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三五”结核病
防治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18〕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攀枝花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四川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7〕48号），进一步降低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十二五”期间，各县（区）、各部门认真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初步构建了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新型服务体系，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各项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全市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十二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

但是，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目前，全市每年新发肺结核患者 400 余例，发病数和死亡数分别居全市甲乙类传染病第 1 位和第 2 位；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仍有发生。结核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仍需长期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二、指导思想

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

原则，持续提升结核病防治能力，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4. 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所有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70%的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避免患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四、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明确机构职责，健全诊疗网络。

1.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确定市第四人民医院为市级结核病

定点医院，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各县（区）确定 1 到 2 家结核病定点医院，并对外公布。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

2. 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执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将其结果作为单位年度考核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信息收集与分析，对病人的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进行指导，开展实验室质量控制及宣传教育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院。市级定点医院负责对县（区）定点医院进行业务检查指导、人员培训及诊疗质量控制；县（区）定点医院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查和健康教育、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结核病后期管理通知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积极开展患者转诊、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按照定点医院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居家治疗的患者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

（二）加强排查力度，提高发现效率。

1. 加大一般患者排查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就诊人群和体检人群中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排查，发现的肺结核

疑似患者要及时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并及时报告疫情。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密切合作，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主动筛查。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疫情高发的县、乡、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工作。

3. 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发现。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

（三）规范诊疗行为，增强治疗效果。

1. 提高实验室检测质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工作。要将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纳入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加大质量控制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2.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县（区）要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有条件的县（区）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进行住院隔离治疗试点，

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的住院治疗。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为患者转诊建立绿色通道，规范诊疗并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的使用。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的作用。患者病情稳定后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全市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

3. 规范耐多药患者诊疗和管理。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因地制宜设立耐多药患者隔离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隔离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要加强居家治疗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有条件的县（区）要对贫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提供随访复查的交通和营养补助，帮助其完成疗程。

（四）强化分类指导，突出防控重点。

1. 加强双重感染防控。结核病和艾滋病防治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合作，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共同做好结核菌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强化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合作，

建立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开展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做好跨区域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等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结核病防控。监管场所要对被监管人员开展入监（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对出监（所）需继续治疗的患者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五）发挥示范引领，提高防控成效。

继续加强全市结核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工作。探索建立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巩固和加强防治机制，落实经费保障，开发关怀政策，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创新防治方法，整合防治政策和信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防治质量。

（六）控制诊疗费用，提高保障水平。

市、县（区）要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

（七）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宣传实效。

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结合结核病防治知识进千校、进千村入万户等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推动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及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

（二）加强队伍建设。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要落实传染病防

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的防护工作，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增强防治人员从业荣誉感，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保持防治队伍稳定。

（三）落实部门责任。

要充分发挥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

市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单位）要配合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相关媒体将防治结核病内容列入日常宣传工作计划，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

市教育体育局、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

市科技知识产权局负责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应用性研究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疫情防控、耐多药结核病防治、结核菌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等领域新技术应用研究力度，将结核病

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

市公安局、司法局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教育和日常教育内容。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市财政局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结合结核病防治工作实际，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并加强资金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扶贫移民局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人的扶贫工作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

市中医药局负责指导各地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结核病诊疗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多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落实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四）落实经费保障。

市、县（区）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定点医疗机构的保障政策。

五、监督和评估

各县（区）要定期组织对本地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探索将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投入、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不定期开展对各地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十三五”末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